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函

地址：114059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45號

承辦人：李元復

電話：02-27924772轉500

傳真：02-27921033

電子信箱：dc@smjh.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三民中輔字第1146007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氣候變遷教育結合永續發展教育實施計畫（18177953_1146007902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辦理「臺北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氣候變遷教育結合永續發展教育」推廣計劃研習，請貴校鼓勵對環境教育融入課程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並核准錄取之教師公假派代出席，計畫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及「臺北市學校永續發展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14-117年)」辦理。
- 二、為培養教師將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教育相結合，融入淨零綠生活理念，進而發展具特色的永續教學模組。
- 三、旨揭研習相關事項如下：
 - (一)研習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輔導團員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對環境教育有興趣之教師，每場限額50人，

大同高中 1141028



MYAA1146012864

依報名先後錄取，額滿為止。

(二)研習日期：訂於114年11月7日(五)、11月14日(五)，共計兩天課程。

(三)授課講師：何昕家教授、林建棕校長。

(四)研習地點：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4樓會議室(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45號)。

(五)報名方式：請於11月5日(三)前，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報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六)簽到方式：本研習使用「台北通簽到」，請研習人員事先下載「台北通」，並於研習前利用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並掃碼報到後，準時參與課程。

四、如有旨揭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輔導室李元復主任，電話：(02) 2792-4772轉50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